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中具体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予以明确,取消原方案中涉及预留份额的内容,并相应修改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原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就修改后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正案)及其摘要、《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修正案)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正案)、《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修正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 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加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调动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能动性，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资本的补充。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相应修改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原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